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众精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2024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2025 年，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目标，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重点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持续提升发展质效

2024 年度，公司持续巩固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优势，深度绑定大客户，柔性自动化产线持续交付；另一方面积极发展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半导体、智慧仓储物流、仪器仪表等领域，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公司的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业务规模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改善显著，充分发挥了博众作为技术平台型企业的优势。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420.15 万元，同比增长 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83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展现出强大的经营韧性与稳健的发展态势。

2025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研发理念，努力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领先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稳固自身行业地位，以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经营质量不断提升，实现稳健且可持续发展。

二、技术创新驱动，加速培育新质动能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长期发展积蓄了强劲力量。凭借着深厚的底层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机器视觉系统、高精度气密性检测系统、高精度模组组装系统等核心技术模块，能够广泛运用于下游的消费电子、新能源及其他高端装备等领域。

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51,404.42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38%。在持续性研发资金投入的基础上，截至2024年年底，公司获得授权专利2,834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426件，专利数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还参与制定了机器人领域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15项。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也在积极持续推进校企合作，借助外部的人才优势推动公司综合技术水平迈上新台阶。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智能制造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已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3C电子产品整机装配生产设备）、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智能制造服务机构领军企业等荣誉。2024年，公司新增承担国家工信部批复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以及苏州市科技局批复的苏州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数字创新、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项目；新增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江苏省企业技术创新奖”，江苏省发改委认定的“江苏省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以及苏州市工信局认定的“苏州市品牌登峰企业”等省市级荣誉奖项。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投入研发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以技术实力筑牢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保持规范运作，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2025年，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治理体系构建和治理水平提升，通过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的管理机制来合规运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

1、规范三会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专业

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效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持续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理解监管动态，培养自身自律和合规意识，提高其履职能力和水平。

2、加强合规管理，深化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公司将在现有的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司合规运作，包含加强对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体系的建设，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持续优化现有业务流程，并梳理新业务管理流程，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目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会计部、内审部等相关部门协同推动风险防控措施的执行，重点开展内部专项审计，确保审计结果的持续跟踪与有效反馈，以高质量内部审计助力公司合规运行，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会建立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等情况，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

1、2023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46,647,76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3,718,75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42,929,01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580,771.43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7月完成权益分派的执行。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46,647,765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 4,919,16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 441,728,603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546,931.26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权益分派的执行。

2、2024 年度公司回购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8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4 年 8 月 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19,34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46,647,765 股的比例为 0.6760%，回购最高价格为 24.96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7.7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60,138,634.93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6,647,765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2,914,5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010,118.38 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红预案后，及时完成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整体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状况、公司财务状况等，在保障公司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需求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股东回报力度，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构建多元沟通，精准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合规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公司对提质增效重回报等工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使投资者系统化了解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投资者回报等方面的工作。此外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编撰过程中，为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公司借助图形、表格等可视化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构建了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通过参与券商策略会，分享公司业务动态；定期召开报告业绩说明会，围绕定期报告内容，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关键信息与投资者展开交流。公司有序开展投资者接待、反路演活动，接待境内外投资者实地调研，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公司设立投资者热线、邮箱，并依托“上证e互动”平台，及时接收、处理投资者咨询，搭建起线上沟通桥梁。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的途径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与投资者沟通策略，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与信任，共谋公司发展新篇章。公司全年将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持续接待有调研需求的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全年组织调研活动不低于30场次，让投资者能够全面、清晰、直接地了解公司发展现状、经营状况等，为投资者打造高效透明的交流平台。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过去，公司通过多维度方式重点加强关键少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职责，以切实的行动提升治理水平。在上市过程中，“关键少数”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就股份限售及稳定股价等方面进行了承诺。上市后，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定培训，充分借助上海证券交易所浦江大讲堂、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平台等监管培训资源，组织“关键少数”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线

上、线下的培训，确保“关键少数”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提升其履职技能和合规知识储备，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此外，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置了净利润率考核指标，在注重经营业绩增长外，也要求公司保持良好的股东回报能力与优秀的经营效率，重视投资者利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

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其合规意识，确保履职规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公司的市值表现、经营业绩等指标与管理层的薪酬绩效挂钩，激发管理层的创造力与活力，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做精做强主营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